

#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执恢48号

被执行人：王微微，男，1981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徐水区留村乡南高桥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5198107076714。

本院执行王微微没收财产一案中，以（2020）冀06执21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微微（夫妻共有，妻子齐堂荣）名下位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599号秀兰锦观城6号楼1208室，证号为0201619150号，面积为107.6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微微名下位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599号秀兰锦观城6号楼1208室，证号为0201619150号，面积为107.6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超楠
审 判 员	霍瑞杰
审 判 员	李伟仲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 李 鑫

**附相关法律条文：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二百五十一条**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**第二百五十四条**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